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7〕248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6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6 年度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土规划（用地）报〔2017〕7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该市花都区新华街岐山村岐北、田美村新村、秀全街马溪村西湖、位育、南岳经济合作社；新华街岐山、秀全街马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8.9192 公顷（耕地 2.4284 公顷、园地 0.9460 公顷、养殖水面 11.0569 公顷（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0.11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4.487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4442 公顷、未利用地 2.9180 公顷，以上合计 23.281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

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088220050003、44088220100009、44538120030001）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委
耕地保护处、土地利用管理处、执法监察支队、地籍管理处、土
地利用发展中心、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心。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
